

協審室公告

重申：依 110 年 6 月 24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說明如下：

1.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建造執照申請案件**複審前務必請設計建築師及相關技師上傳鑽探報告書(含結構外審)、結構計算書、結構圖、綠建築專章(含結構外審)等資料至新北市無紙審圖系統**，俟案件核准後始列印並歸入圖袋即可。結構外審案件，結構計算書、結構圖說請依工務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2301186 號函辦理，於核准後上傳。
2. 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核准後，不得抽換圖面。若有相關需求，應循變更設計或報備方式辦理。
3. 上述事宜，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。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